

辽宁省总工会

关于推荐 2022 年度辽宁省学雷锋活动 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宣教部，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相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岗位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按照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 2022 年度辽宁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要求，省总工会拟向省委宣传部推荐 2022 年度辽宁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各两个（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主要从各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窗口服务单位等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

基本条件为：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领导坚强有力；

3. 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取得显著成效，工作成绩突出；

4. 具有良好整体形象，能够体现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岗位学雷锋标兵：主要从各行各业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基本条件为：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主动弘扬雷锋精神，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服务人民、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3. 注重一贯表现，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认可度。

三、推荐报送要求：请各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严格按照推荐范围和条件，组织开展推荐工作，确保事迹真实感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原则上各推荐 1 个，请于 12 月 5 日 16:00 前将相关推荐材料（推荐表、事迹材料 2000 字左右）加盖公章后，扫描成彩色 PDF 文件，将 PDF 文件及其电子版报省总工会宣教部。省总工会将对照评选

条件，择优向省委宣传部推荐。

联系人：单欣 电话：024—22581063,13604079677(6180)

电子信箱：lnszxjb@163.com

附件：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辽宁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事迹简介 （ 500 字 以 内 ）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委宣传部 （省中直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事迹简介 (500 字 以 内)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委宣传部 (省中直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